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宥愷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靖芳

相 對 人 邱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乙○○非聲請人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00日離婚，聲請人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惟實際上非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但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所提證據均不爭執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次按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；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民法1063條第2

項、第3項、第1061條及第1062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提出戶籍謄本（乙○○113年7月4日申登）、出生證明書（000年0月00日生）、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耀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，復為相對人所不爭執。依上開鑑定報告書略以：無法排除第三人賴信平與丙○○之子（000年0月00日生）之親子關係，其綜合親子關係指數為99.999999%等語，據此足認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無親子血緣關係，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綜上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既無親子血緣關係，惟因受胎期間係在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因此依法被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且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，經合意聲請法院裁定並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末按兩造間之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是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應訴乃法律規定而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丙○○負擔，始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駱亦豪